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吉县水利局的安吉县西苕溪主要支流流域综合治理（一期）工程之“两山”示范区幸福河湖余村试点治理工程（三期）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所投产品（设备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（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拦河堰坝工作闸门，液压启闭机，属于工业或制造业；生产（制造）企业为金华永泰水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 / /；生产（制造）企业为 / /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盖章：金华永泰水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日